

智旭等撰述

般若心經五家注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智旭等撰述

般若心經五家注

(心經疏——靖邁撰、心經略疏——法藏述、心經註解——宗等註、心經直說——德清述、心經釋要——智旭述、紫柏心經說)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般若心經五家注；般若心經解；心經幽贊；心
經通釋／智旭等撰述。——臺一版。——臺北
市：新文豐，民84印刷
面；公分

ISBN 957-17-0043-6（精裝）

ISBN 957-17-0044-4（平裝）

1.般若部—註釋

221.45

84001627

般若心經五家注 般若心經解 心經通釋 總目次

般若心經五家注	一
般若心經疏	一
般若心經略疏	一
般若心經註解	四一
般若心經直說	六九
般若心經釋要	八五
紫白心經說	一〇三
般若心經解	一一五
心經通釋	一五一
	三七九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疏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經

唐大慈恩寺沙門靖邁撰疏

夫至理沖微。蹄識修泯。五眼夷鑑。四智昧聆。豈以寢疾寄無說表立。告滅訖不言彰妙。然真俗雖殊。無相不異。動靜爰隔。離言斯同。同未始異。異未始同。未始異同。自同同異。未始同異。自異異同。異自異異。異不異同。同自同同。同不同異。同異未嘗一真俗未詎殊。而惑者言同卽謂同其異。言異卽謂異其同。遍計於是乎增益圓成以之而損減。致使

苦水洪渴。壤襄庶物。惑火炎熾。流灼羣品。惟無上法王。欲屏茲霄沴。斡圓鏡以幽燭。朗大明於玄冥。故使境不滯心。心無累境。境不滯心。境無相也。心無累境。心非見也。是以至人用無見之妙慧。照無相之真境。心境未始異。緣照未曾同。亡庶執於滯情。夷物我於積慮。無上神呪。其在茲乎。言般若者。唐言淨慧。言波羅者。唐言彼岸。言密多者。唐稱爲到。然慧之與岸。名相本淪。豈復染淨彼此。可得寄美。般若強言之矣。遠相離邊。是以言心。故經說云。如眾生心識體。雖是有而無。長短青黃等相。又曰。

是身爲城。心王處中。故今舉之以顯中實也。然以
慧爲名者。盡其照也。以岸爲稱者。極其功也。以心
爲目者。窮其實也。照之不盡。不足以朗大明於種
覺。功其不極。未可以敞幽室於玄都。實之不窮。安
足以冥有無一真俗也。文約義包。詞華旨妙。括羣
籍之幽致。握庶典之玄樞。所以三藏諷味。衿抱往
還遐阻。仗之無累。此雖先譯。而經目遺文。今茲重
翻。於以無惑。邁以志學。爰卽諷持。暨今耳順。罔敢
由贊。敬因心翫。聊措短懷。非敢傳燈。以慕來津。
將解此經略爲四句分別。一明始無如是終闕奉

行所由。二明說般若意。三明教之宗旨。四分文解釋。

第一先明始無如是終闕奉行所由。問尋夫玄籍格言。羣經靡異。首置如是等說。末繫奉行之言。遂使詳習之致剋諧。無盡之燈恆照。是以泥越之際。尙累茲人。辨脩多羅。故頒此旨。唯今至典。始無如是之說。終闕奉行之言。其故何也。答原夫鹿苑杼玄。沖文未肆於貝疊。鵠林掩駕。羣聖方汗於金篇。故使八萬法藏。奏希音於五天。十二真詮。擊玄旨於九有。然夫綜括眾經。大格唯二。一鳩羣會之說。

如華嚴阿含等。二纂一會之談。如涅槃法華等。其餘列行之典。或從多會經出。則始有如是終具奉行。如仁王十地等。或從一會經來。則始無如是終闕奉行。如觀音遺教等。今此經者。從摩訶般若一會所流。是以始無如是終闕奉行矣。

第二明說般若意。意爲破除遍計所執。夫羣生所以隔塵勞之山。沈煩惱之海者。莫不皆由人法遍計之所累矣。故中論曰。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或韋紐天生。或世性生。自然生。及種種說我及有所。如是等無量謬執。墮於無因。及以邪因斷。

常等見。不知正法。欲斷如是諸邪見等。令知佛法。以大乘法說因緣相。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畢竟空無。如般若波羅密中說。佛告須菩提。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既欲以大乘法說因緣相。因緣相者。卽依他所起性。及圓成實性。此之二性。心言性相。一切永亡。而羣生惑倒於中。迷謬起於人法。遍計所執。而此所執本來是無。故言不生不滅。畢竟空無。問。依他起性。可是因緣。圓成實性。如何亦稱爲因緣耶。答。寄因緣門以明義。故雖真如實際。亦說因緣。以圓成實不離因緣故。

又智度論問曰。何因緣故說般若耶。譬如須彌山王。及以大地。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今佛有何大事。而說般若。答。爲欲宣說菩薩行故。爲酬梵王先所請故。爲斷眾生諸疑結故。一切眾生。爲結使病之所惱亂。無始已來。無人治者。常爲外道邪師所誤。佛爲醫王。說般若藥。而以療之。爲拔彼諸眾生等。出於二邊。入中道。故說般若。又爲長爪諸梵志等。於佛法中生信心故。又說諸法之實相故。爲如是等種種大事。故說般若波羅密經。

第三明教之宗旨。謂以般若實相爲宗。般若卽依

他起性。實相卽圓成實性。遍計所執。一向是無如龜毛兔角。是故經云無生無滅畢竟空無等。依他起性。俗諦故有勝義。故無。雖言俗有性相名字畢竟亦無勝義性者。心言性相本自無矣。爲遣俗有假於勝義而以除之。俗有旣夷。勝義亦泯。斯之二性。可以智冥。難以情慮。是以般若實相境平等然。夫法絕羣境。聖泯眾知。絕羣境故。於外無緣。泯眾知故。於內無取。於外無緣。於內無取。則內外兩冥。心境俱寂。復何寄於真俗哉。欲言其有。無狀無形。欲言其無。聖以之靈。夫言真俗如如實際法性實。

相者強謂之矣。

第四分文解釋。就此文中總分爲二。先略後廣。略中有四。初一明造修之者。二行深般若下。明習應之慧。三照見五蘊下。明契證之境。四度一切苦厄下。明理圓剋果。二舍利子下。重廣分別。

觀自在菩薩。

就略說之中。先解第一造修之者。言觀自在菩薩者。蓋是登地已上諸大士等。通有此德。非止彌陀之左輔也。何以明之。茲法造修。出在大般若習應品中。佛對舍利子。明諸菩薩習行般若。應當思惟。

菩薩及佛般若五蘊等一切諸法但有名字。如我
眾生皆不可得。以其空故。此謂一切入地菩薩習
行般若應思惟觀察世出世等一切諸法。但有隨
俗假立名字。畢竟無有真俗性相。以諸性相。但是
遍計所執。畢竟空故。由作此解。觀諸法空於一切
境。無有壅礙。故稱觀自在。舊經曰。觀世音。音者。卽
是音聲名字。謂觀諸法。但有隨俗假立音聲名字
而已。問。何以得知作此習行。是入地菩薩。非地前
邪。答。准經校量。習行般若。唯除佛慧。餘悉不及。故
知非是地前明矣。言菩薩者。茲文略也。若具梵意。

應曰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菩提唐稱爲覺舊或翻道謬也問佛陀唐亦言覺故以菩提爲道二名無濫殆得厥中何言謬耶答佛陀蓋取能證覺之者不取於覺菩提止取能證之覺不取於者覺名雖同者智不一豈可以末伽之道而譯夫菩提之覺乎是以真諦在果已鑑紕謬彰之攝論可不信歟薩埵唐言有情舊曰眾生誤也薄呼繕那唐言眾生有情眾生梵語全別不可濫翻也摩訶言大薩埵言有情謂覺有情大有情也覺是所求有情是能求覺者有情名通三乘故以大有情簡之顯非

求中下乘覺有情也。又覺是所求境。有情是所爲境。謂具自他大願。求於妙覺。利有情故。又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於大覺。故名菩提薩埵。今爲此方好略。於菩下去提薩。下除埵。是以但言菩薩。此通諸位。今取地上。應言摩訶薩。而文無者。爲存略也。

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

第二明習應之慧。言行深般若者。夫大明無相。妙慧無知。無相故羣相已淪。相所不能相。無知故庶知由泯。知所不能知。雖知所不能知。而圓鏡幽明。

鑑極法界。雖相所不能相。然散影三千。垂形萬有。斯可謂形於無知矣。能形於無知者。豈形知之能量哉。是故經曰。菩薩行般若時。不念我行般若。不行般若。非不行般若。菩薩如是行。能爲無量眾生而作益。然亦不念有是益。何以故。是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者故。如是行般若。爲最第一。最尊最勝。爲無有上。其爲深者。不亦宜乎。

照見五蘊等皆空。

此疏及基師幽贊。均有等字。他本無。

第三明契證之境。言照見五蘊等皆空者。色受想行識名爲五蘊。等取十二處十八界十二緣起四